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報到通知

台端參加「112 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核定錄取分發本校，並經公告在案，請依下列說明完成報到程序。

壹、報到程序

本校採**通訊報到**，請錄取生依下列規定完成報到：

通訊報到	
辦理時間	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前，以 限時掛號 (郵戳為憑)寄至本校。
檢附資料	1. 新生報到同意書(請新生及法定代理人簽章) 2. 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正本 3. 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證書、學生證(須有 111-2 學年註冊章)、在學證明或相關同等學力證明】 4. 國民身分證影本 5. 回郵信封乙份(請考生黏貼足額掛號郵資，並先行填寫收件地址，待報到資料確認無誤後，由本校將上述第 2~4 項資料寄回考生)
備註	1. 請將上列資料置於信封袋內，並將所附報到信封封面格式，黏貼於信封袋上，依限寄回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2. 以上資料未檢附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 3. 未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貳、注意須知

- 一、已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技優甄審入學錄取資格者，應先填妥簡章附錄十七「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 17:00 前**傳真至本校，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再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始得參加 112 學年度其後各項入學招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傳真號碼：04-23922926；聯絡電話：04-23924505 分機 2710】
 - 二、分發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即不可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大學部二年制或大學相關學系相當年級之招生；經發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加各校之招生者，取消其本招生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分發錄取生報到後，若無法依本校規定日期繳驗原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時，須持有原就讀學校出具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之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始可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其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分發錄取生於報到或註冊入學前，如未能繳交有效學歷(力)、競賽獲獎或技術士證等報名資格證件正本或因備審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有考試舞弊情事者，經錄取學校查證發現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其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五、其它未盡事宜，依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參、有關二技技優甄審入學報到資訊，請參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或本校招生資訊網網站。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4-23924505 分機 2710)。